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18〕16号

五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关于上报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五扶办发〔2018〕2号）已收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效，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办上报的《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你办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上级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使用。

五原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印发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五扶办发[2018]2号

关于上报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五原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第二批2017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7]1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计划将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支出。

现将《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随文呈上，请予批复。

特此申请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2017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2017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7]1033号）和市扶贫办《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巴扶办发[2017]127号）文件精神，经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将第二批2017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257.18万元，用于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支出。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项目覆盖全县所有应享受扶贫政策的625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项目目标

利用第二批2017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商业补充保险，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确保为每一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免费体检一次；确保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时只支付10%的医疗费用；确保贫困家庭在校学生不因贫困辍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合率达100%。

三、项目投资概算

（一）为625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商业补充保险，每人每年180元，需项目资金112.626万元；

（二）为2017年底“动态管理工作”新识别纳入的984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政府为其购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每人每年200元，需项目资金19.68万元；

（三）按第二批2017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切块下达、统筹使用”的原则。切出34.6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体检费用补贴；

（四）经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现有学生432人，计划安排扶贫资金90.274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48名幼儿、127名小学生、78名初中生、83名高中生（含职业高中）、96名大学生住宿、交通费用进行补贴。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购买商业补充保险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

（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缴纳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10日前完成；

（三）在校学生住宿、交通等补贴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前补贴到位；

（四）2018年贫困人口体检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在启动、实施、监督、报账等过程中的有效衔接，圆满完成项目任务，特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韩俊义　五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姬玉林　政府办副主任

郝丽敏　扶贫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邵永斌　财政局局长

张永利　卫计局局长

张元杰　卫计局副局长

侯国庆　医保中心主任

张秉玉　医保中心合管办主任

付志强　教育局局长

张志平　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

以及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的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医保中心和教育局负责，扶贫办负责资金监督、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